**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**

**学生奖惩条例**

**甲 奖励**

一、凡符合下列条件，给予奖励：

1、关心政治勤奋学习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成绩显著者。

2、模范遵守校级校规，工作踏实肯干、维护学校利益，敢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，事迹突出者。

3、大公无私，乐于助人，尊老爱幼，拾金不昧，在群众中造成良好影响者。

4、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，有重大贡献者。

5、积极参加各项竞赛活动，成绩优良，得了名次者。

二、奖励方式

1、口头表扬。

2、通报表扬。

3、颁发奖状、奖品、奖金。

4、授予“十佳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各项积极分子光荣称号。

5、报请上级机关给予表彰奖励。

凡受奖励的一律装入学生档案，并通知家长。

**乙 处分**

一、凡违反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违反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
二、处分方式

1、警告

2、严重警告

3、记过

4、留校察看

5、开除学籍。

注：

1、凡受处分的一律填入学生档案，并通知家长。

2、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报政法机关依法处理。